



参考编号: S018/23

日期: 2023 年 6 月 30 日

致: 南中国 BSP 代理

发件者: 大湾区航空客运销售部

旅客燃油附加费 生效日期：2023年7月1日

大湾区航空所有航班的客票燃油附加费如下：

始发地*	燃油附加费** (按每一航段及开票日期计算)	
	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	由2023年7月1日起生效
所有大湾区航空始发地 (除日本和韩国外)	港币215	港币215

* 在同一订位编码内，按全程始发点每一航段计算。

**** 燃油附加费**

- a. 等值于销售点的当地货币。
- b. 适用于所有乘客，但不占座位的 2 岁以下婴儿除外。
- c. 适用于所有票价。
- d. 适用于每个航段和每位乘客。
- e. 可能会根据燃油价格进行调整。

顺祝商祺

大湾区航空客运销售部